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身分核實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身分核實程序。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議員簡介了為解決餘下的越南難民及越南船民問題所進行的工作，包括“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的詳情。
3. 有議員詢問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所需的時間，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程序牽涉核實越南非法入境者身分的工作，並承諾提供資料文件，說明身分核實程序的詳情。

身分核實程序

4. 把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回國，須經由越南政府進行審批。越南政府只會在核實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身分後，才批准他們回國。過去，審批工作需時四至十二個月，因為港越兩地政府須透過書信往來，核實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身分，這方面的工作需時頗長。
5. 為加快遣返程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底達成一項相互協定，同意實施新的身分核實機制。根據新機制¹，特區政府會定期製備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名單，並備存個別檔案，載列這些非

¹ 這項機制適用於(a)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廢除“第一收容港”政策後從越南來港的所有非法入境者，即越南非法入境者，以及(b)在該日前來港但未獲甄別為難民的非法入境者，即越南船民。

法入境者的資料，然後把這些資料送交越南政府，核實非法入境者的身分。越南約晤人員會隨之獲邀來港，通常每三個月一次，根據特區政府送交越南政府的名單約晤越南非法入境者，並在會晤後即時決定是否批准這些非法入境者返回越南。

6. 這項約晤安排適用於新抵港的非法入境者。至於那些已不止一次非法來港，並經由約晤人員批准回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越南政府只須審核由特區政府提交的有關文件，便可作出審批，而無須再次進行會晤。此舉進一步減省遣返不止一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時間。

7. 經審批獲准回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會乘坐有秩序遣返計劃安排的包機，或往來香港和越南的商用客機返回越南，並由有關人員押送下²回國。每班包機最多可容納 165 名回國者。一般來說，當局會在越南派出的約晤人員離港後兩星期安排一班包機。假如回國者人數不多，當局會使用每日乘載一般乘客往來香港和越南的商用客機，分批³把越南非法入境者遣送回國。

8. 事實證明，由越南政府派出約晤人員來港的安排行之有效，有助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回國。自實施這個安排後，我們可在四個月內把大部分越南非法入境者遣送回國(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對於越南非法入境者真正身分有疑問的個案，這個安排亦為香港和越南提供直接討論和交換資料的途徑。

最新情況

9. 自從本港最後一個越南難民中心 —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關閉後，從越南非法來港的人數一直顯著下降(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B)。雖然新抵港人數減少，但越南政府已同意繼續每三個月定期派遣約晤人員來港，以確保核實越南非法入境者身分的工作不會受到延誤。此外，為確保

² 根據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者由警方押送，乘坐商用客機回國者由入境事務處人員押送。

³ 基於保安理由，航空公司每次最多只准 10 名回國者與其他乘客一同乘搭有關航班。

盡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當局會使用更多商用客機進行遣返。舉例來說，當局分別在本年六月及七月使用兩班及三班航機，並計劃在八月和九月使用另外五班航機，遣送越南非法入境者回國。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八月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實施新機制以來
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回國所需的時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從越南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總數	2 544
被遣返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總數	2 335
<u>遣回越南所需時間⁴</u>	<u>人數(百分率)</u>
兩個月內	260(11%)
兩至三個月	711(30%)
三至四個月	393(17%)
<u>超過四個月⁵</u>	<u>971(42%)</u>
總數	2 335(100%)

註：

⁴ 被判在港服監禁刑罰或被拘留在港以便在庭上作供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其監禁或拘留期亦會計算在遣返他們回越南所需的時間內。

⁵ 這些越南非法入境者多數是刑事罪犯，刑期一般為 8 至 15 個月。

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98</u>	<u>1999</u>	<u>2000</u>	<u>2001</u>
一月	38	41	41	18
二月	32	21	31	16
三月	37	37	69	14
四月	45	79	78	13
五月	32	95	92	4
六月	25	66	74	26
七月	92	82	63	27
八月	120	93	31	—
九月	116	83	35	—
十月	117	173	32	—
十一月	150	117	20	—
十二月	91	65	13	—
-----	-----	-----	-----	-----
總數	895	952	579	118